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92039F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3幢308室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金创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51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耀。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存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数据予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检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国金创新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3幢308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100%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最低初始募集规模1000万元,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及拟通过专项计划间接配售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孙犁	董事、总经理	37.50%	150.00
2	孙志里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0
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5.00%	20.00
4	郑杰华	副总经理	8.75%	35.00
5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8.75%	35.00
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50%	30.00
7	张林忠	生产总监	7.50%	30.00
8	杨美花	质量总监	7.50%	30.00
9	赖力平	国际发展总监	5.00%	20.00
10	邹平	知识产权管理总监	3.75%	15.00
11	石丽玉	人力资源总监	3.75%	15.00
	合计		100.00%	400.00

2.董事会决议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或其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00万股。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国金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金证券。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国金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1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6.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专项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专项计划出具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专项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8、“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1)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孙犁、孙志里、陈方和、郑杰华、周卫东、王世媛、张林忠、杨美花、赖力平、邹平、石丽玉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特宝生物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65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40,480万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②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规模
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32.5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②专项计划参与规模
专项计划拟认购不超过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最低初始募集规模1000万元,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及拟通过专项计划间接配售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孙犁	董事、总经理	37.50%	150.00
2	孙志里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0
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5.00%	20.00
4	郑杰华	副总经理	8.75%	35.00
5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8.75%	35.00
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50%	30.00
7	张林忠	生产总监	7.50%	30.00
8	杨美花	质量总监	7.50%	30.00
9	赖力平	国际发展总监	5.00%	20.00
10	邹平	知识产权管理总监	3.75%	15.00
11	石丽玉	人力资源总监	3.75%	15.00
	合计		100.00%	400.00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宝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特宝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特宝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宝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特宝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宝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特宝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孙犁	董事、总经理	37.50%	150.00
2	孙志里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0
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5.00%	20.00
4	郑杰华	副总经理	8.75%	35.00
5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8.75%	35.00
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50%	30.00

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专项计划的委托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特宝生物股份,自特宝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特宝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特宝生物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特宝生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特宝生物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与特宝生物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专项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特宝生物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65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40,480万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②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规模
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32.5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②专项计划参与规模
专项计划拟认购不超过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最低初始募集规模1000万元,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及拟通过专项计划间接配售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孙犁	董事、总经理	37.50%	150.00
2	孙志里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0
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5.00%	20.00
4	郑杰华	副总经理	8.75%	35.00
5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8.75%	35.00
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50%	30.00
7	张林忠	生产总监	7.50%	30.00
8	杨美花	质量总监	7.50%	30.00
9	赖力平	国际发展总监	5.00%	20.00
10	邹平	知识产权管理总监	3.75%	15.00
11	石丽玉	人力资源总监	3.75%	15.00
	合计		100.00%	400.00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宝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特宝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特宝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宝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孙犁、孙志里、陈方和、郑杰华、周卫东、王世媛、张林忠、杨美花、赖力平、邹平、石丽玉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宝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特宝生物股份,自特宝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特宝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特宝生物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特宝生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特宝生物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与特宝生物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